

花蓮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

109 年 2 月 11 日簽核文號：1094102033 號修訂

- 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分公司）為維持花蓮港（以下簡稱本港）船舶靠離船席之帶解纜作業迅速確實與作業安全，依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帶解纜業務監督管理要點」第二十七點規定，訂定本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管理之。
- 二、船舶帶、解纜作業得委託由民間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辦理，依合約載明之碼頭區域為限。
- 三、一般規定：
 - (一)船舶帶解纜委託業者，依據本分公司監控中心(以下簡稱監控中心)船席指泊暨船舶預報動態作業時間，並接受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，調派纜工至現場執行船舶帶解纜，(軍艦、公務船舶及 500 噸以下船舶，得不派帶解纜作業)。
 - (二)業者須指派調度人員負責與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協調連繫，及管理指揮纜工人員工作，並遵守本分公司一切規定及服從本分公司督導與臨時交付之任務，如遇引水人及船長因突發事件變更作業時間或作業船席，業者亦應即時調派纜工協助作業，不得拒絕或推諉延誤。
 - (三)業者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並應保持 24 小時暢通，不得以電話故障、關機或收訊不良等理由拒接。
- 四、為迅速準時提供本港船舶帶解纜作業之服務，業者應配置下列基本配備：
 - (一)車輛總重 2.0 噸以上(建議採用 2.4 噸以上之車輛避免離合器損害)帶纜作業用貨車 1 輛以上（正式營運前將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送本分公司查驗）。
 - (二)業者辦公處所應鄰近港區；並裝置電話 1 部、傳真機 1 部、電腦(與本分公司網路連線)1 部、無線電基地台 1 組；作業中纜工須攜帶小型無線電話機或於帶纜車內設置無線電，作業期間加裝行車紀錄器，全程錄影及錄音

作為紀錄。

(三)委外纜工每班作業人數，均依本準則之調派原則相關規定辦理；全年全日(24小時)分班備勤，配合船舶帶、解纜作業。

五、連繫規定：

(一)纜工作業完畢，以無線電通報監控中心值班人員，並即時將當次船舶靠、離船席作業時間鍵入新港棧系統，俾利監控中心船席管理與運用，並藉由資訊網路供有關單位作為船舶靠、離資料，統計作業之依據。

(二)監控中心應即時更正新港棧系統(TPNET)船舶動態預報資料，周知各單位執行船舶靠離船席之作業。

(三)監控中心於船席臨時變更時，以無線電話通知業者等相關單位，並輸入新港棧系統(TPNET)，俾利船舶正確迅速靠離碼頭。

(四)業者依據監控中心之船席指泊包含：船舶長度、船席號碼、靠、離、移、時間，船與船之相關停泊位置等資料，完成相關整備工作，並將實際船舶停泊位置及繫泊樁位，鍵入新港棧系統(TPNET)。

六、特殊情況之處理：

(一)纜工應於船舶靠泊前及離港後檢視碼頭靠泊設施有無損壞，如發現船舶撞損港埠設施或岸上機具時，應立即以無線電或電話通報監控中心，必要時，業者應立即調派纜車，派員會同本分公司港務處至事故現場會勘並辦理簽證、拍照查證等紀錄事宜。

(二)纜工應於船舶離港前檢視碼頭有無斷纜殘留，如發現船舶斷纜殘留碼頭，應立即通知該船收回船上處理，俟殘留斷纜清除完成方可進行解纜作業，如船舶離港後發現碼頭有殘留斷纜，則由業者負責清運及後續廢棄物處理。

(三)遇防颱期間、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時，無論有無船舶在港均應有值勤之纜工、調派人員留守待命；船舶如需加纜，船舶代理業者須事先向監控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加掛防颱纜。

七、作業規定：

- (一)引水人或免引水船長於船舶完成開航準備，經安檢單位檢查，信號台值班人員確認後，由船長或船務代理公司通知業者及監控中心，調派纜工至現場待命解纜作業。
- (二)船舶於靠泊船席後，纜工應向監控中心通報：「船名、靠好時間、船席位置、船艙船尾繫纜樁位」；船舶離開碼頭，最後一根纜繩解離纜樁後，帶解纜作業人員應向監控中心通報：「○○輪離開碼頭」，俾利登錄新港棧系統。
- (三)業者應依據本分公司新港棧系統訊息之船舶靠、離船席時間，停泊位置等資訊，並守聽 CH-14 頻道(156.70 兆赫)，掌握船舶最新進出港資訊，俾利調派纜工作業。
- (四)業者於無作業時，除調派連繫人員外，須配置纜工備勤待命，以因應突發事件之處理。
- (五)纜工作業時，應服從引水人或船長指揮執行勤務，不得有怠慢情事。
- (六)纜工及業者工作人員非因作業需要，不得藉故登輪。
- (七)纜工作業時應戴安全帽，穿著救生衣、反光背心與安全鞋；並隨車備便適當救生裝備及防護具，作業時動作力求迅速確實，服裝須整齊，不可穿拖鞋，服務態度需須親切和藹。
- (八)纜工出勤時間，務須駐在候工地點待命，非經許可不可擅離職守。
- (九)作業時，纜工應提前 15 分鐘抵達工作現場，並排除妨礙帶、解纜障礙；如遇有未能處理事項，纜工須通報業者之調派人員，轉知監控中心值班人員協助處理，並作成紀錄。
- (十)船舶纜繩繫帶於纜樁後，船員於操作絞纜機收纜時，纜工及帶纜車應迅速離開繫纜樁安全距離外，以防斷纜傷人並注意安全。
- (十一)纜工到達碼頭作業現場後，應先以無線電回報業者及監控中心，遇有妨礙靠泊安全之障礙未能處理時，應立即通報監控中心或業者調度人員處理；日間作業須協調船務代理業靠泊正確位置或插置碼頭旗；夜間作業以帶纜車燈光指引船舶靠泊位置。

(十二)帶纜車帶纜作業應有一名纜工從旁指揮，禁止駕駛人單獨一人執行帶解纜工作，並隨時注意靠泊船隻俾葉動態及船上絞纜機收放纜狀況，以維纜工作業安全。

(十三)船舶帶解纜作業時，纜工使用無線電話機與船上引水人或免引水人之船長通訊，其通話內容應簡明扼要，語詞要清晰。

(十四)解纜時若發現纜索被他船纜索壓住，應設法解開，非經船方同意不得擅自割纜。

(十五)靠泊時，纜工應俟船方人員表示帶纜完妥後，始可離開。開船時，於船纜完全解離，俟船舶遠離碼頭後，並檢視碼頭船席狀況通報監控中心後，再行離開作業場所。

(十六)無論有無船舶靠離船席，均應有備班之纜工，配合調度人員調派出勤。

(十七)業者調度人員，如接獲妨礙船舶靠泊安全之通報時，應立即通報監控中心做適當處理，並作成紀錄。

(十八)業者調度人員，視船舶長度、總噸位與工作需要調派作業人員，其調派原則如下：

1. 船舶長度在 90 公尺（不含）以下或未滿 1500 噸者，進出港靠離船席時調派 2 名作業。
2. 船舶長度在 90 公尺（含）以上至 120 公尺（不含）者，進港調派 3 名作業，出港調派 2 名作業。
3. 船舶長度在 120 公尺（含）以上至 200 公尺（不含）者，進港調派 4 名作業，出港調派 3 名作業。
4. 船舶長度在 200 公尺以上者，進出港均調派 4 名作業。

八、工作區域：自內港區 1 號碼頭至 15 號碼頭，外港區 17 號碼頭至 25 號碼頭為範圍。

九、甲方應於每月 5 日前，提供前一個月船舶靠、離船席統計表及帶(解)纜車作業單予乙方查核。

十、業者應將調派作業、纜工作業、特殊事故等，含其他必要之紀錄，詳載於
工作日誌簿備查，其保存期限為2年。

十一、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